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企业注册登记（师市辖区公司、非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师（市）辖区企业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企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四）经营范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7) 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公司、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开业、变更为10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20日）；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15日）；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30日）；  企业注销登记、股权出质、补照为当日。 | 承诺时限 | 公司、分公司（开业、变更为2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2日）；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2日）；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变更为2日）；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为当场办结）；企业注销登记、股权出质、补照为当场办结。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公司的撤销和变更登记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一）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中止调查：（一）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三）登记机关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第五十八条 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糖；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茶叶；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炒咖啡产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肉制品；饮料；酒类（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其他酒）；方便食品；罐头；调味品等31类）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第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日 | 承诺时限 | 1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7023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限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5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1个工作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5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1个工作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3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认定、非药品生产企业购买咖啡因原料的审批、权限内科研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的审批）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8.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6372022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对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反映问题突出的计量器具提出自治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制定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明细目录。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3.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4.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5.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1.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1.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业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受限法定代表人兼任存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九）项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法人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 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者或服务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4620225  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及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不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不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不进行审查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不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不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不能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给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或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广告代言人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依法未经审查机关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７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一）未满18周岁的人员；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六）境外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2017）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员不遵守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拒绝直销员换货、退货或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予换货、退货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直销员，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及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行为以及其他涉及军服生产、销售、转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177、462017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以及其他涉及报废汽车拼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零配件、拼装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以及许可使用合同未按期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合同欺诈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条：合同提供方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标的、销售渠道或者假称包销、回收产品，诱使他人签订合同；  （二）虚构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三）编造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获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财物；（四）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获取财物；（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合同欺诈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第十条：合同提供方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构标的、销售渠道或者假称包销、回收产品，诱使他人签订合同；  （二）虚构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  （三）编造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获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财物；  （四）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获取财物；  （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通过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  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  （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  （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  （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  （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20）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三）变质、失效的产品；  　　（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9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  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第九条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  （二)无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  （三)伪造或冒用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  （四)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安装的其他计量具。  第十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  （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四)伪造计量数据；  （五)利用计量器具作弊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  各类集贸市场和商场应当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  第十六条：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禁止以任何手段改变商品的实际量值。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量、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和超量计费。  第十七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存的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存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被封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发票、账册等有关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无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末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企业末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而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  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2015年8月25日公布并施行）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分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一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法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分 | |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二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二)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三)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伪造检定数据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集贸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1.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2.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能源计量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90天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天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收购棉花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收购蚕茧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涉及吊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除省级许可外）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包装材料、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药品生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涉及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取得、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委托或者擅自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第六十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第十八条：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权作出《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或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药品申报者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药品申报者申报该品种的临床试验申请。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第七十九条　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按照其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风险和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他变更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或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药品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 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第一款：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或者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销售药品，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或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或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麻醉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或拒不召回药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第二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召回产品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擅自生产、经营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撤销相关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第四十七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撤销（或收回）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九十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7）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法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或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行为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涉及撤销产品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对餐厨废弃物未采取隔离、密闭、回收等措施的；（二）未亮证经营的；（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四）未按规定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  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市场管理方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本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177、42017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实施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177、42017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涉嫌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的，可以查封、扣押相关物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监管一科、执法监管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177、42017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监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20）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查封或者扣押等措施。  　　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查封、扣押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查封、扣押对检查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作出行政强制措施机关应事前告知当事人将要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2.决定阶段：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作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要登记核对，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  4.事后监管阶段：监督的登记后的保存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查封、扣押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生产经营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原材料、工具、设备和场所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场所的现场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存放地的现场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一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处置责任：作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全社会发布警示、提示。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证》。  2.处置责任：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可采取行政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资料；查询、复制与相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市场监督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证》。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罚款等处罚。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第五条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第六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三)质权合同;(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  （一）房屋买卖、租赁及与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  （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  （三）物业管理合同；  （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  （五）医疗服务合同；  （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  （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八）贷款合同；  （九）运输合同；  （十）商业保险合同；  （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  （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  （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 | |
| 责任事项 | 1.申请阶段：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核实确认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提出的移出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不予受理的，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批决定阶段：经查实确认，经办人员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  4.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因多项事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事由全部消除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异常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记录；  2.检查核实阶段：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同情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分别进行检查核实；  3.拟办初审阶段：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检查单位负责人初审；  4.审批决定阶段：由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人对检查上报的《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进行审批，作出决定；  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异常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记录；  2.检查核实阶段：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同情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分别进行检查核实；  3.拟办初审阶段：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检查单位负责人初审；  4.审批决定阶段：由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人对检查上报的《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进行审批，作出决定；  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异常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记录；  2.检查核实阶段：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同情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分别进行检查核实；  3.拟办初审阶段：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检查单位负责人初审；  4.审批决定阶段：由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人对检查上报的《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进行审批，作出决定；  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异常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记录；  2.检查核实阶段：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同情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分别进行检查核实；  3.拟办初审阶段：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检查单位负责人初审；  4.审批决定阶段：由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人对检查上报的《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进行审批，作出决定；  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企业（不含设立企业集团、分公司）备案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备案事项前需要审批的，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未规定有效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超过90日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登记的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6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 |
| 责任事项 | 1.立项阶段：通过监督抽查等方式确认质量失信企业名单。  2.审查阶段：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决定公布阶段：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4.解释备案阶段：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计量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对本辖区内计量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 | |
| 责任事项 | ⒈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⒉处置责任 ：指定仲裁检定机构，并对该实施机构出具的仲裁检定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⒊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⒋送达责任 ：仲裁检定结果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⒌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计量纠纷仲裁检定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⒍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集贸市场计量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城乡集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乡集贸市场（以下简称集市）是指由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集市主办者）主办的，由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对照上述检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出具检查结果。  2.监管责任：强化计量工作监管。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加油站计量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对照上述检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出具检查结果。  2.监管责任：强化计量工作监管。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对照上述检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出具检查结果。  2.监管责任：强化计量工作监管。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能源计量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对照上述检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出具检查结果。  2.监管责任：强化计量工作监管。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计量检定印、证上使用的代号，按照全国行政区划编排。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定；被授权单位的，由授权单位规定。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的代号，由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一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地方检定规程；  2.规定并授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授权单位计量检定印、证的代号，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对伪造、倒卖、盗用强制检定印、证以及标志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确认、培训和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或者资质认定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收到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后，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照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要求进行考核。  3.登记发证责任：经考核合格的，作出核准决定，并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完善计量监管机制，加强对计量检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计量检定人员管理档案，保证计量检定人员依法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监督抽查、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责令改正或查处。  3.信息公开阶段：依法公开相关检查结果信息。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开展对本辖区内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应当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检验结束后，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被抽查单位的法定权利书面告知，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按照相关法律，对监督抽查不合格单位进行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受理对认证活动的申诉和投诉，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负责省以下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人员培训、考核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新政发〔2018〕7号）第1700项负责省以下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人员培训、考核。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送达责任: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特种设备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制定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或者受理举报。  2.检查责任：依法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由2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安全监察人员制作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笔录；依照规定程序，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依法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3.处置责任：安全监察人员发现被检查者，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对被检查者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监管责任：制定定期或不定期特种设备检查计划，依法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将事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2.调查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故调查需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复，报省质检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4.监管责任：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发现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效果的信息收集，定期统计分析，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将相关工作信息纳入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纤维制品质量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相对集中地区，根据业户数量、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质量状况，确定重点区域场所名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项目，加强重点区域产品的质量监督。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现场的棉花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 | |
| 责任事项 | 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场所的茧丝质量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证检验以外和未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公证检验以外麻类纤维实施监督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棉花经营活动场所及经营者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经营活动场所及经营者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 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棉花及国家入库、出库的储备棉的质量公证检验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经公证检验的国家储备棉，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粘贴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统一规定的公证检验标志。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检验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特种设备及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进出口的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第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制定本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或者受理举报。  2.检查责任：依法对单位或者个人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可以抽取样品检验；必要时，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3.结果处理责任：对于被检查人存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全社会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11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 | |
| 责任事项 | 1.组织监督抽查责任：根据本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制定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者制定的实施细则，依法组织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抽样责任：实施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须出示证件。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按照有关规定，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3.承检责任：承担产品检验的机构依照法定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4.告知责任：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查企业，并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依法进行处理。  5.复检责任：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本局或者指定检验机构按照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于检验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6.结果处理责任：本局向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并依照规定进行复查。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7.信息公开责任：本局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向市人民政府、兵团市场监管局和同级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予以公布。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自治区质监局。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移送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4.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移送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4.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的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程序处理；  3.事后监管的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8）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的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程序处理；  3.事后监管的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 |
| 责任事项 | 1.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2.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3.承检机构检验责任：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收到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需要行使《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职权的，可以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机关印章。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材料；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依法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  2.处置阶段：除按照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价格主管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价格主管部门发现价格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3.移送阶段：价格主管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受移送的价格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4.事后监管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价格主管部门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  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  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受理。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  2.处置阶段：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阶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涉嫌假冒专利的行为的，应在15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管理机关要及时审核相关证据。 3.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2）第四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假冒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  对标有专利标识的产品或者技术，会展主办方应当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会展主办方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专利工作部门应当派员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强制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对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立案，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送达阶段：受理立案后，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及其副本材料；  3.调查审理阶段：对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判断。  4.处理阶段：对构成侵权行为的，下达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对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的，下达驳回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处理决定书。  5.执行阶段：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22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
| 责任事项 | 检查阶段：市场监督检查工作应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与；按规定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文件，说明检查内容；监督检查中，要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举报，对涉嫌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进行询问制作笔录、需要抽样按规定抽样;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处置决定阶段：进行检查登记；将检查结果进行报告；需要立案处理的立案并将检查材料移交，不需要立案的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3.督促整改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投诉举报奖励主体、奖励范围、奖励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奖励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审核责任：食品药品稽查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奖励金额，填写奖励审批表。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4.核对责任：综合科根据奖励审批表发放奖金（需上级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批的，按规定上报）。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2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
| 实施依据 |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投诉举报奖励主体、奖励范围、奖励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奖励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审核责任：食品药品稽查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奖励金额，填写奖励审批表。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4.核对责任：综合科根据奖励审批表发放奖金（需上级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批的，按规定上报）。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监督执法二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20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2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确认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当事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  2.审查责任：现场审核从业人员经过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专业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并且材料齐全的，给予核准。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15日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宣传、贯彻国家认证认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推动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7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说明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第  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9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食品生产经营限制入市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违法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涉及吊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90日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17315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确认、培训和监督管理 | | |
| 权力类别 | 其他职权 | | |
| 实施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七条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收到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后，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照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要求进行考核。 3.登记发证责任：经考核合格的，作出核准决定，并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完善计量监管机制，加强对计量检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计量检定人员管理档案，保证计量检定人员依法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实施主体 |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办机构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实施对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全社会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咨询电话 | 0997-4620998 | 投诉电话 | 0997-4611836 |
| 备注 |  | | |